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南宁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收到南宁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1828 号；2024 年 01 月 15 日收到南宁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2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3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4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5 号。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被申请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光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 5 个工程项目分别签订了 5 份《桂林区域加气砖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就采购数量、规格、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由于被申请人无法按合同依约及时支付货款，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交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合计：3,019,039.68 元，支付货款违约金合计：292,331.93 元。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收到南宁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1828 号；2024 年 01 月 15 日收到南宁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2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3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4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南仲受字 2355 号。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南宁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829,272.29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6,571.65 元（（2023）南仲受字 1828 号）；
2. 请求南宁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734,538.32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35,096.34 元（（2023）南仲受字 2352 号）；
3. 请求南宁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648,740.70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80,922.67 元（（2023）南仲受字 2353 号）；
4. 请求南宁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25,835.08 元，以及逾

期支付货款违约金16,181.79 元（（2023）南仲受字 2354 号）；

5. 请求南宁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680,653.29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53,559.48 元（（2023）南仲受字 2355 号）；

6. 上述案件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经公司与中建八局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双方盖章的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中建八局已支付上述案号的货款 1,368,680.94 元，尚欠公司货款、履约保证金、仲裁费等，合计 2,139,041.76 元。中建八局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和费用。上述费用，中建八局可采用半年期保理方式支付，中建八局承担不超过支付金额 1.5%的保理手续费用，超过部分由公司承担。

2. 若上述任何一笔费用未按时支付的，中建八局应当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LPR 的 1.5 倍利率计算，自本协议约定应付货款时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天内申请撤回仲裁申请，中建八局应消除因该仲裁事项造成线上线下等供货障碍，保证履行中合同公司能正常供货。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仲裁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书》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